



关于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6）010090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公司”）编制的《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强视传媒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强视传媒公司编制的《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盈利预测数与盈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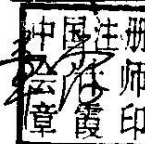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6 年 2 月 2 日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编制了《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股份”）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道博股份拟发行 44,680,844 股股份购买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朦、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9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6 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的 80.77% 的股权；支付 12,500 万元现金购买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叶璇、王学伟、胡一朦、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11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5 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的 19.23% 的股权。

2、配套融资

道博股份拟向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发行 14,893,617 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1.7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1.25 亿元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扣除交易费用后用于补充强视传媒营运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核准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4 年 6 月 10 日，道博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道博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014 年 12 月 12 日，道博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4年6月9日，新星汉宜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014年6月9日，强视传媒机构股东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014年12月11日，新星汉宜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等事项；

2014年12月11日，强视传媒机构股东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等事项。

3、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核准

2015年1月28号，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37号《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5年1月16日，强视传媒将公司组织变更为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2月12号，强视传媒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股东为道博股份，并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至此，强视传媒成为道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2月12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对道博股份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12号，道博股份已收到强视传媒股东游建鸣等15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4,680,844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道博股份为强视传媒的唯一股东，强视传媒成为道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对其债权债务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道博股份与标的资产（指强视传媒100%的股权）各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2013年12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道博股份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各股东按照所持强视传媒股权比例承担，且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目标公司产生

亏损，各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本次交易，道博股份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33010007号《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强视传媒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实现盈利5623.96万元，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该部分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3、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5年2月10日，道博股份向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发行对象新星汉宜发出《缴款通知书》，同日，公司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收到新星汉宜汇入的175,000,000元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天风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已收到新星汉宜缴付的认购款175,000,000元。

2015年2月10日，天风证券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400万元后，将剩余16,100万元汇至道博股份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账号：416010100101291350）。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15）01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道博股份已收到新星汉宜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1,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5,011,920.26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5,988,079.74元。

4、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道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办理了向本次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道博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59,574,461股的登记手续。

二、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道博股份与游建鸣签订的《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及《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强视传媒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743.77万元、6,392.56万元、8,164.10万元、10,123.15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游建鸣承诺强视传媒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并承诺就强视传媒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实际实现数	1	8,235.06	1,464.12	6,770.93
盈利预测数	2	7,582.97	—	6,392.56
差额	3=1-2	—	—	378.37
盈利预测完成率	4=1÷2	—	—	105.92%

强视传媒 2015 年度已完成了盈利预测所约定的盈利目标。

